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保监发〔2015〕22 号文)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信息披露公布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102 号

(二)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在保监会批准设立分公司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区域内经营。经保监会批准,我公司已经在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四川、湖北、山东、广东、辽宁、陕西、深圳、湖南、河南、重庆等地区设立了分公司。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72,500	50%
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	外资		72,500	50%
合计	——		145,000	10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

（六）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董事会共有 6 位董事。

刘建军：1965 年出生，自 2015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86 号；此前，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65 号；同时还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刘建军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

石湛森 (Jason Sadler)：1968 年出生，自 2012 年 9 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此前，自 201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1663 号；同时还担任信诺国际总裁。石湛森先生毕业于威尔士大学斯旺西校区，商学研究专业。

周松：1972年出生，自2015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08号；同时还担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周松先生199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世界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获得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硕士学位，并于2010年修完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MBA课程。

霍建军：1972年出生，自2015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08号；同时还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霍建军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匡榕榕：1961年出生，自2003年8月公司创立伊始出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7]64号；同时还担任美国信诺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匡榕榕先生毕业于外交学院国际法专业，后获美国丹佛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博士学位。

戴柏登（Bourdon David Patrick）：1968年出生，自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45号；同时还担任信诺全球个人寿险、健康险和意外险业务的企业财务官。戴柏登先生毕业于美国马里兰大学企业管理和金融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2. 监事基本情况：无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孙勇：1966年出生，2009年12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1371号。2013年7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134号。孙勇先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获得硕士学位。其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历任美国友邦保险中国区副总裁、信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陈志松：1963年出生，2013年3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3]238号。陈志松先生1989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南伊利诺伊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在美国加州圣塔克拉拉大学取得电子工程硕士学位。加入招商信诺前，陈志松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翼华科技（厦门）保险公司等企业。

罗卓斌：1973年出生，2013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241号。罗卓斌先生1995年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于2013年在布拉德福德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先后获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

英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寿险管理师资格。在加入招商信诺前，罗卓斌先生曾任职于友邦、信诺等保险公司。

万晓梅：1966年出生，2008年8月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08]992号；201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526号；万晓梅女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和厦门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刘凯：1976年出生，自2013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200号。刘凯先生1997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13年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加入招商信诺前，刘凯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阳光保险集团等企业。

谭智勇：1980年出生，自2016年1月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银保事业部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210号。谭智勇先生2001年毕业于上海大学，取得机电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4年在上海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在加入招商信诺前，谭智勇先生曾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姚立超：1970年出生，自2015年7月出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768号。姚立超先生199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在加入招商信诺前，姚立超先生历任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中国区总部精算部经理、中国人寿保险上海分公司区域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信泰保险公司总精算师，至今已有超过19年保险行业工作经验，对保险产品战略制定、产品开发及定价管理都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姚立超先生于2013年12月加入公司企业风险管理部，担任部门总经理职务，并于2014年11月经董事会决议被任命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企业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5年3月经董事会批准开始担任公司临时总精算师。

刘迎：1970年出生，2010年9月出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1121号。刘迎女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并考取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的资格。曾任职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慧

联系方式：021-61871288-8812

二、主要指标

项目	本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22,55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22,553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415,284
净利润（万元）	12,131
净资产（万元）	281,067

三、实际资本

项目（万元）	本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2,024,679
认可负债	1,341,179
实际资本	683,500
核心一级资本	683,500
核心二级资本	
附属一级资本	
附属二级资本	
附属二级资本	

四、最低资本

项目（万元）	本季度（末）数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60,947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46,73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86,345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40,993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80,033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33,09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附加资本	
最低资本	260,947

五、风险综合评级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 2016 年 1 季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财会部函[2016]257 号），2016 年一季度分类监管工作暂按偿一代下的分类监管规则执行，评估结果尚未公布。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我公司均属于 A 类公司。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情况

保监会本季度暂未公布对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也未公布各保险公司对于基础与环境、目标与工具、保险风险管理能力、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等评估项目的得分。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其进展

在 2015 年三季度进行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试评估中，我对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做了全面细致的梳理。排查中，我发现部分风险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和改进，部分风险管理工具也需要进一步开发。对于发现的问题，我积极组织整改，其中部分问题在近两个季度得到了改善。

在 2016 年一季度中，我发布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完善和规范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同时，根据保监会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的要求和指引，深入研究了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流程和工具，正式发布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及工具》，并陆续按制度推进开展相关工作。另外，在一季度中，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我确定在 2016 年绩效考核体系中纳入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考核目标。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项目	本季度数
净现金流（万元）	14,479

项目	预期现金流入或流出（非折现）				
	3 个月内	1 年内	1-3 年内	3-5 年内	5 年以上
综合流动比率	4206%	-195%	228%	-365%	38%

项目	压力情景一	压力情景二
流动性覆盖率	1867%	1210%
投资连接险产品独立帐户的流动性覆盖率	223%	519%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我公司本季度实际发生净现金流为 1.4 亿元，较上季度净现金流减少约 1.4 亿元。在筹资现金流方面，上季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中借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 亿进行开年与投资，在本季度还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4 亿。在未来预测现金流不考虑再投资的情况下，基础情景与压力情景下，我公司整体、传统险、分红险、万能险账户净现金流均为正，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投资连结险业务由于因为有效保单的保单收入主要来自少量续期保费，业务计划中投连险新业务较少，而由于前几年积累的投连险保单较多，因此退保较大导致投连险业务出现负的净现金流，投连险为独立帐户，目前全部为可变现资产，足够应对负的现金流，不会出现流动性问题。

综合流动比率为现有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合计比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此比例大于 100%或为负值时，公司流动性不会出现问题。比例有负值是由于长期健康险和寿险未来几年内有效业务的续期保费收入足够满足保险赔付与费用支出，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为负。因此负的综合流动比率反映公司在未来预期现金流入多于现金流出，流动性较好。随着时间推移，有效业务的保费收入减少，满期给付与赔款增加，5 年以后的负债现金流出将会超过资产的现金流入，综合流动比例为 38%，但这是由于没有考虑到到期资产的再投资现金流，并不说明公司流动性不足。另外根据估算资产现金流累计与负债现金流累计，综合流动比率约 84%，如果考虑资产再投资收入现金流，资产端总体流动性基本保证与负债端匹配。流动性覆盖率反映公司在压力情景下未来一个季度的流动性水平。即便考虑了未来一季度的资产现金流出（假设净资产全部用来投资），由于我公司整体层面资产配置中有优质流动资产较充裕，故流动性覆盖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在较差压力情景下约为 1210%。我公司现有投连险主要投资于股票和基金，根据优质流动资产的构成，基金未计入优质流动资产，股票 4 亿元按 50%计入，在压力情景下我公司投连险的流动性覆盖率为 223%和 519%。流动性覆盖率在未来一个季度不会出现异常情况。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在本报告期内，监管机构没有对我公司采取监管措施。